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

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技术转让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¹
2. 履行机构还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各个区域技术转让和融资中心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下开展的协作。履行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的进展情况报告中纳入关于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的现行协作工作的进一步详情。
3. 履行机构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尚未根据第 11/CP.17 号决定第 2 段在波兹南战略方案内开展技术需求评估的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便它们开展技术需求评估。履行机构还回顾了在该机构第四十届会议上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请求，² 即为执行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提供支助，包括技术行动计划和项目意向。³

¹ FCCC/SBI/2015/INF.4。

² FCCC/SBI/2014/8, 第 144 和第 145 段。

³ 请参阅 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ech_portal.html。

4. 履行机构指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可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支助，以便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所决定的该中心和网络的职能，⁴促进根据波兹南战略方案开展和订正技术需求评估的工作。
5. 履行机构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评估波兹南战略方案暂定报告，⁵编写报告旨在进一步加强技术机制的效力，履行机构期待技术执行委员会就评估工作结论提出最后报告，这份报告将由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年11月-12月)提交缔约方会议。
6. 履行机构鼓励那些为对波兹南战略方案进行评估提出意见的各方考虑该方案如何能为适应技术提供支助并具有性别针对性。
7. 履行机构还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对波兹南战略方案进行评估时继续与各缔约方、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协商，共商如何加强技术机制的效力。

⁴ 第1/CP.16号决定，第123段(a)。

⁵ FCCC/SBI/2015/INF.5。